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9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097-4 号

致：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参股公司（《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24年7月25日，公司分别与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优达商信2%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当前持有优达商信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18%。

请公司说明：（1）上述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公司与优达商信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转让是否真实；（2）公司是否为优达商信第一大股东，优达商信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3）优达商信最近24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转让真实性、优达商信合法合规性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公司与优达商信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转让是否真实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天津鹰展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展创富”）和天津中科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北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将持有优达商信 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持股成本 10 万元转让给鹰展创富和中科北研。根据优达商信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优达商信 1%财产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9.97 万元，与前述转让价格水平相当。

根据公司的说明、优达商信的企业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2024 年 9 月 10 日，优达商信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优达商信管理人的指示，受让方鹰展创富和中科北研分别将转让价款 10 万元支付给优达商信；2024 年 9 月 20 日，优达商信将转让价款合计 20 万元支付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向优达商信实缴出资及前述款项支付外，公司与优达商信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鹰展创富、中科北研之间转让优达商信财产份额的事项真实，定价公允。

二、公司是否为优达商信第一大股东，优达商信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优达商信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持有优达商信 18%的财产份额，不是优达商信第一大合伙人，且公司未担任优达商

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负责优达商信的管理及合伙事务执行；优达商信其他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50	普通合伙人
2	中科北研	2,100	21.00	有限合伙人
3	鹰展创富	2,100	21.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950	19.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200	82.00	-

三、优达商信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优达商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优达商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优达商信《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相关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优达商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云梦

2024年11月4日